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函

院 址：526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558號
傳 真：04-8966991
電 話：04-8952031 分機 8015
電子信箱：D2500@cch.org.tw
承 辦 人：莊素雀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一〇九彰基二字第1090400063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請 貴校公告本院『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暨長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請依據本院檢附之兩種就學獎助金辦法之內容進行申請事宜。
- 二、檢附就學獎助金辦法(兩種)、申請書、師長推薦函及合約書一份。

正本：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耕莘護理專科學校、康寧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榮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技術學院、元培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照顧科、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

副本：



負責醫師
詹 賜 貳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就學獎助金辦法

一、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本著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的局面。

二、適用對象：

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之護理科系、長照相關科系五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最後二學年在學學生。

三、申請條件：

- 1.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 2.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五分以上。
- 3.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 4.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1.獎助名額：

護理科系每學年度獎助 5 名學生

長照相關科系每學年度獎助 5 名學生。

2.獎助學金金額：每月 5000 元整。

3.長照相關科系之學生：若至本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若能參與照顧服務員 1:8 照顧住民之工作內容，即提供獎勵金 22000 元，若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且能參與照顧服務員 1:8 照顧住民之工作內容者則比照全職員工給獎勵。

五、申請方式：

- 1.每年申辦 1 次：每年 8 月 15 日截止。
- 2.學生向各校科系辦公室或至本院網站下載申請檢附資料，並由校方科系進行篩選推薦，或自我推薦。
- 3.校方或申請人自行將獎勵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交予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護理部審核。

六、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 1.「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 2.「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 3.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七、審核及撥款：

- 1.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初審，面談通過後，轉送人事室複審，核定後由院方公佈或通知獎助名單。

2.核定名單日期：9月01日。

3.本院按照每學年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要申報所得稅）。

八、應盡義務：

1.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獎助金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2)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提供宿舍)。

3.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勞動契約二年。

九、未盡義務罰則：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若員工離職，違約時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止。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討論修訂之。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修業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 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取得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取得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預計考試日期：_____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____學期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護理學系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行政處：	護理部：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就學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畢業生投入職場學生獎勵金合約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
方獎勵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 1 條 (意願書條款依據)

本意願書依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就學獎助金辦法，鼓勵大專校院畢業生投入職場訂定。

第 2 條 (乙方姓名、系級、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及補助金額)

_____就讀_____學校_____科_____年級，身分(一般生/其他)。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就業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5000 元，計_____個月，合計_____元整，一次給付。(應檢附每學期註冊單)

第 3 條 依二林基督教醫院辦理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至_____企業就業。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第 4 條 終止已受領及償還就業獎學金，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1.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3.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4. 畢業後一年內未考取_____證照。

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者：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

第 5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意願書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意願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6 條 乙方就業履約

1. 乙方畢業後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服務科別依甲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二年，履行本義務約，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5.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需還償獎助金全額_____元整予甲方，並須依不定期月薪聘僱契約給付教育訓練費用補償金。

6.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款時，需還償獎勵金全額予甲方。

7.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簽章

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員工代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